

夏博義繼續任主席是對大律師公會的最大諷刺

大律師公會主席夏博義日前接受媒體訪問時，質疑「8·18」及「8·31」案判刑過重，妄稱「若人民無法透過和平示威宣洩民怨，或會轉向使用暴力。」這是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後再次公然挑戰中央底線、挑戰法律權威，也是以法律界人士身份公然為違法者張目、為暴力者開脫、對執法者抹黑、對司法者施壓的惡劣言辭。

夏的言論一出，輿論嘩然。中聯辦迅速發表聲明指出，若大律師公會繼續被夏博義「這種喪失職業操守的外國政客把持」，只會作繭自縛，「走上一條不歸路」。香港法律界人士也紛紛表示，指夏博義不能代表法律界，此人上任以來，利用大律師公會作為西方勢力的政治工具，踐踏香港的法治和司法獨立，嚴重損害大律師公會的聲譽，呼籲公會盡快與其「割席」。

大律師公會不是一個政治機構，而是一個專業組織，繼續讓夏博義這樣的政客擔任主席，是對大律師公會的最大諷刺！

夏博義在「搏」什麼？

中聯辦發言人稱夏博義是「反華政客」，夏博義辯解自己「並非反華政客」。那麼，夏博義到底是什麼人？他在「搏」什麼？

今年1月，夏博義獲得資深大律師

李柱銘等人共同提名參選大律師公會主席，在沒有競爭對手的情況下「當選」主席。今年2月，英媒披露稱，夏博義是英國自由民主黨成員，因在港工作增加，以及疫情已禁止所有從英國到香港的航班，沒有時間兼任牛津市聖瑪格麗特選區議員一職，為此去信辭任議員。夏博義身份曝光，不少人質疑，這個有外國政治背景的人，能夠擁護香港基本法嗎？能夠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嗎？

事實正如人們所擔憂的那樣，夏博義剛就任主席，就攻擊香港國安法是「恥辱」，要求特區政府「修改國安法」；近日，夏博義又為李柱銘、黎智英等人「喊冤叫屈」，稱李、黎是「溫和人士」、「和平示威」。任何一個主權國家維護國家安全，乃天經地義，「恥辱」何來？制定國安法從來都是國家層面的權力，特區政府有何資格「修改國安法」？李柱銘乞求美國制裁香港，黎智英稱香港的遊行是「為美國而戰」，這些人每次參與的遊行都演變為暴亂，「8·18」和「8·31」集結均未經警方批准，明顯違法，這難道屬於「溫和」、「和平」的範疇？有媒體披露稱，夏博義創立的「香港人權監察」組織，其背後是「美國國家民主基金會」（NED），1995年迄今，接受該機構資助近1500萬港元。

由此可見，夏博義是披着「法律人



點擊香江

屠海鳴

士」外衣的「反華政客」。夏博義奮力一「搏」的目的，就是延續英國對香港的統治權，在香港已回歸中國20多年的背景下，還企圖令香港仍然按英國的指揮棒行事，妄想將香港變成一個不受中國制約的獨立政治實體。

大律師公會「公」在何處？

這些年來，大律師公會將政治凌駕於法律之上，在香港的事務中採用雙重標準，全然不顧法律尊嚴和社會公義。

2019年「6·12」暴亂，大批暴徒撬下地磚、手持鐵枝，衝擊警方防線；大律師公會的聲明卻稱，警方「手無寸鐵」的示威者使用「過分武力」。2019年「7·1」暴徒洗劫立法會大樓；大律師公會的聲明卻避重就輕，稱「政府若然拒絕與公眾就重大而迫切的議題對話，是違背法治精神的行徑」，將施暴的原因歸咎於特區政府沒有答應暴徒的「要求」。2019年「8·31」太子站暴力事件中，大批暴徒非法集結，投汽油彈、縱火、堵路、破壞地鐵設施後，換下黑衣逃竄，警方在接到報警後進入太子站執法；大律師公會的聲明卻稱

「防暴警察在無合理的情況下以暴力對待市民」，將「黑衣暴徒」描述成「市民」。此後，當香港暴亂愈演愈烈，出現「火燒活人」、「飛磚殺人」、破壞公私財物等暴力事件後，大律師公會卻一言不發。連大律師公會的副主席蔡維邦也看不下去了，公開辭職，稱公會在面對嚴重暴力事件時，保持「可恥的沉默」！

大律師公會的「雙標」不僅表現在對待暴力事件上，還表現在對待中國政府和外國政府兩種截然不同的態度上。去年四月，國務院港澳辦、香港中聯辦譴責前公民黨議員郭榮鏗煽動立法會運作，大律師公會卻稱，中聯辦「干預」香港事務；但這家「公會」對美國、英國頻頻插手香港事務，卻從不批評；因疫情影響，全國人大批准香港特區推遲立法會選舉，大律師公會稱此舉限制「人權」；但英國等國因疫情推遲選舉，大律師公會卻視為正常。

將這一系列事件放在一起觀看分析，試問：大律師公會「公」在何處？

香港法律制度的源頭在哪裏？

作為香港法律界一員，夏博義不可能不懂法。但夏博義所做作為，已經完全喪失了專業操守和職業良知，背離了應該遵守的法治精神和法治原則。大律師公會此前聲明表示「維護香港法治、

基本法和支持「一國兩制」，夏博義這樣的政客繼續擔任主席，還能夠兌現這些承諾嗎？

無論是夏博義，還是大律師公會，都必須明白：香港法律制度的源頭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是這部憲法給香港特區頒發了「出生證」，並允許立法確定香港的法律制度；是基本法確立了「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原則，訂明了香港「三權分置、行政主導、司法獨立、行政長官代表特別行政區向中央總負責」的地方政權形式，允許香港原有法律與基本法不衝突的可以繼續沿用。因此，憲法和基本法共同構成了香港的法律基礎。

如果說，普通人不明白這個法律關係，還情有可原。大狀公會及其主席都不明白，則無人相信。這顯然是有意在裝糊塗，故意誤導公眾。

夏博義一次又一次的所言所行已經激起公憤，大律師公會的大狀們應該好好想一想，是快些和夏博義「割席」，還是和夏博義一起墜入深淵？

（本文作者為港區全國政協委員，香港新時代發展智庫主席，暨南大學「一國兩制」與基本法研究院副院長、客座教授）

註：《大公報》獨家發表，如有轉載，請註明出處。

領導層換屆選舉 李慧琼連任主席

民建聯積極參與管治 推社會變革

愛國者治港

民建聯昨日選出新一屆領導層，李慧琼連任主席，五位副主席亦維持不變。李慧琼表示，民建聯將有三個重點工作方向，以推動社會變革為首要工作，明確「參與選舉」和「參與管治」為發展目標，且將進一步完善黨內組織架構，為政管人才提供培訓和多元參政渠道。她強調，民建聯全黨上下會一起「積極參與管治，推動社會變革」，為「一國兩制」和香港的發展，發揮所長，作出貢獻。

大公報記者 常或璠



民建聯新領導層一覽

- 主席：李慧琼
- 副主席：張國鈞、陳勇、陳克勤、周浩鼎、陳學鋒
- 秘書長：王舜義
- 副秘書長：葉傲冬
- 司庫：莊惠明
- 監委會主席：盧文端

◀ 民建聯選出新一屆領導層，李慧琼（右五）連任主席，五位副主席亦維持不變。

李慧琼表示，是次民建聯領導層換屆的時間很特別，適逢中央完善香港選舉制度，開啟了香港的一個新時代；而新一屆領導層要帶領民建聯迎接這個新時代，責任重大。她續指，在新時代下，香港的政治格局、政黨發展環境將會出現重大變化，民建聯必須一以貫之，堅守四個定位，就是要做堅定的愛國者，做「一國兩制」的捍衛者，做服務市民的實幹者，做社會變革的積極推動者。

據李慧琼介紹，民建聯未來工作重點有三個方面，推動社會變革是首要工作。她指出，明年是民

建聯建黨30周年，屆時將更新民建聯的宣言，確立清晰的社會政策論述和主張，推動政府更積極有為，有效解決各種深層次問題，促進社會的公平正義，確保不同階層市民分享發展的成果。

第二個方面，民建聯將明確「參與選舉」和「參與管治」兩個發展目標。選舉方面，不放鬆地區工作，與社會不同行業界別建立更廣泛和穩固的聯繫，致力於更全面和均衡地反映社會不同利益。參與管治方面，民建聯將建立更全面的政策主張和論述：將政策委員會提升為政策倡議委員會，邀請

黨內外資深人士參與政策顧問團，夥拍民間智庫持續推動政策倡議，完善議會工作的責任分工等等。

培訓年輕人多元參政

第三個方面，民建聯會進一步完善黨內組織架構，及建立「政管人才儲備庫」，為政管人才提供培訓和多元參政渠道，讓民建聯的會員能夠發揮各自所長；亦將加強青年民建聯的發展，為年輕人參與愛國者治港、服務社會提供更多更好的機會。

被問到民建聯在未來立法會換屆選舉的部署，李慧琼表示，民建聯目前在立法會有13個議席，未來立法會將有90個議席，民建聯希望在此基礎上爭取比現在更多的議席。

民建聯於昨日舉行會議，選出21位常務委員。常務委員互選後，李慧琼當選為民建聯主席，張國鈞、陳勇、陳克勤、周浩鼎、陳學鋒為副主席，王舜義為秘書長，莊惠明為司庫。此外，民建聯常委會經商議，委任葉傲冬為副秘書長。民建聯監委會當天亦舉行會議，盧文端當選為監委會主席。

港東港西

刁民不滿強制檢疫 藉「黃」律師兇政府

本港疫情持續反覆之下，竟有自私刁民不滿強制措施兇政府！近日堅尼地道一住戶有非備傳染性極高嘅變種病毒，政府因此安排該單位所有住戶強制檢疫21日。但網傳該住戶不滿相關措施，竟委託林洋鈺律師行向衛生署發出律師信，聲稱要衛生署交代強制檢疫的法律基礎等資料，否則會將強制檢疫視為非法禁錮，並考慮向高等法院申請

強制檢疫？
No way!
(設計對白)



林洋鈺

緊急人身保護令。
衛生署回覆《大公報》查詢時表示確有其事，屋苑中嘅人士目前仍在接受強制檢疫。林洋鈺律師行亦有否認此事，不過就拒絕提供詳細資料。
鄭晴發現，該律師行創辦人林洋鈺，正係前學聯主席林耀強，只不過在做律師前改咗個名。而林本身都係「黃到出汁」，在修例風波期間為黑暴撐腰，對暴徒打砸搶燒視而不見，仲話佢哋都係好平凡嘅人，且為佢哋提供義務法律援助。
不過，抗疫無分黃藍，如果因為不滿強檢而破壞抗疫進度，甚至導致更嚴峻嘅新一波疫情爆發，到時你哋又有何面目面對全港市民呢？

團體抗議夏博義挑戰法治



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夏博義屢招民憤，民建聯副主席周浩鼎及基本法研究中心主任胡漢清昨怒斥夏博義反中亂港，挑戰法治；更狠批大律師公會「掛羊頭賣狗肉」。團體「善美大聯盟」昨亦去到高院外抗議，質疑夏博義無資格擔任大律師公會主席。

「覆核狂」郭卓堅又敗訴

又係你呀郭生？因動輒亂提司法覆核的「長洲覆核狂」郭卓堅早前又提覆核。今次他指稱特首向立法會提交《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的決定違反基本法，結果毫不意外地再一次敗訴，法庭直指不受理其申請。
郭卓堅自2006年以來提出逾30次司法覆核兼輸過N次，去年因四宗案件拖欠政府訟費超過156萬元，但他賴死不還錢，被律政司入稟申請破產。

必須追究違法社團

透視鏡

蔡樹文

民陣在2006年9月取消社團註冊後，仍以社團形式運作。警方以涉嫌違反《社團條例》，要求民陣向社團事務主任提供六項資料，若資料虛假、不正確或不完整，以及沒有提交資料，可被罰款二萬元。
香港社團名目繁多，有名正言順向警方申請社團註冊、有以有限公司註冊，更有隨便冠上所謂「關注組」、「連線」、「聯席」等名目，沒有辦理任何社團註冊或公司登記的組織，公開舉行記者會、搞遊行示威集會。

回歸前，社團註冊必須通過港英政治部審查，在港英政治部把持下，不少有外國政治背景，與境外組織關係密切的社團或機構獲大開綠燈，名正言順地運作，為香港長期繁榮穩定埋下不少地雷；但不少愛國社團申請註冊時，卻被多番刁難以至無法如期運作。

回歸後，社團註冊及活動在缺乏國家安全法例約束下，變成「無掩雞籠」。「掛羊頭，賣狗肉」，打着結社自由旗號，從事反中亂港活動的社團數目多如牛毛。

為了香港長治久安，有必要重新審視已註冊的社團，曾否策劃、組織、參與違反國安法活動，若有違法者，必須追究。